

供应商二次（最终）报价表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中惠博成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桂平市2022年第一期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、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（GGZC20224C3-8100834GXSJ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费率，%)	服务期/项目负责人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中惠博成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.17	40日历天/秦健华	/	/

(9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）；

如供应商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；属于监狱企业的，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（必须提供，加盖单位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平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平市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、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平市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自治区、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丰博成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83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中丰博成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